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6)

- (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 (II) 股本重組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
- (III) 有關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最新資料；及
- (IV) 對尚未行使購股權及代價可換股票據之調整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該通告所載之該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股本重組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

由於該通函所述有關股本重組之所有先決條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後均已獲達成，因此，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生效。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在股本重組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生效後，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會由1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新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 僅供識別

對尚未行使購股權及代價可換股票據之調整

由於進行股本重組，須對(i)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及(ii)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發行之代價可換股票據須予發行之轉換股份之轉換價及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已書面證明，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所載之規定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之有關對購股權進行調整之補充指引，而對代價可換股票據之調整乃根據代價可換股票據之條款進行。

茲提述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股本重組（定義見該通函）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定義見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該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該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481,490,921股現有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該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會上提呈之該決議案投票之現有股份總數為1,481,490,921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0%。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就會上提呈之該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該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該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該通告。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詳情及定義載於該通函）的股本重組。	377,824,647 (96.51%)	13,666,116 (3.49%)

附註：上述票數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身、由受委代表或獲授權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現有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75%之票數贊成，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股本重組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

由於該通函內所述有關股本重組之所有先決條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後均已獲達成，因此，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生效。股東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當日或之後直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期間，將彼等之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綠色）呈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換領新股份之股票（粉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股本重組以及有關買賣安排、免費換領股票之安排及碎股之對盤服務的日期將會根據該通函內「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載之時間表實行。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在股本重組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生效後，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會由1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新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對尚未行使購股權及代價可換股票據之調整

由於進行股本重組，須對(i)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於本公佈日期仍尚未行使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及(ii)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發行之代價可換股票據須予發行之轉換股份之轉換價及數目作出調整。

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由於進行股本重組，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須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作出調整。有關調整（將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生效）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期	緊接股本重組完成前		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	
		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行使價 (港元)	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經調整每股股份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21,005,109	1.077	2,100,509	10.77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20,720,880	0.169	2,072,088	1.69
二零一六年 三月四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日	97,793,000	0.092	9,779,300	0.92

對代價可換股票據之調整

根據代價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根據代價可換股票據須予發行之轉換股份之轉換價及數目須就股本重組作出調整。有關調整（將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生效）之詳情如下：

代價可換股票據 之尚未償還本金額 (港元)	緊接股本重組完成前		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	
	代價可換股票據 獲悉數轉換 而本公司將予發行 之最高股份數目	每股 股份轉換價 (港元)	代價可換股票據 獲悉數轉換 而本公司將予發行 之最高股份數目	經調整每股 股份轉換價 (港元)
64,000,000	164,948,453	0.388	16,494,845	3.88

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已書面證明，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所載之規定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之有關對購股權進行調整之補充指引，而對代價可換股票據之調整乃根據代價可換股票據之條款進行。除上述調整外，尚未行使購股權及代價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小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小明先生、洪祖星先生、鄭熹榆女士及林傑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紹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永泰先生、蔡永冠先生及林芝強先生。